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長春市九台區的土地使用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計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朱作安先生。